

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 (僅供進修學制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Applicant	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	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	(同護照姓名 same as the English name on your passport)
畢業系/所 Department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碩士班 系(所)	學號 Student ID No.	
入學時間 Enrollment Date	學年度 學期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年(Y) 月(M) 日(D)
論文口試時間 Date of Thesis Defense	年 月 日	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Ye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No Enroll in any courses this semester 學術倫理是否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Ye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No Pass the course of academic ethice	
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	(中文為主，英文為輔。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)		

第一階段：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。

第二階段：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**1週內** 連同論文繳送成績單一併送至進修教學組。

入學前畢業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 (須加修 學分)	畢業應修學分數：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	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：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			
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完成 本欄由系/所承辦人填寫	審 核	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長	師培中心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准予畢業			未修學程者請劃掉

第三階段：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，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陳 請 複 核

承辦人	進修教學組組長	處長	校長
請准予用印			

- ※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(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、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、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)完成離校手續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，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。
- ※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，且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得申請畢業，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，未符規定者，逕予駁回申請。**104學年入學研究生口試前須通過「學術倫理」課程證明。**
- ※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，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- ※ **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校友資訊系統確認 E-mail 信箱後，自行按下發送郵件就會將數位學位證書寄至個人信箱。**